

高校公文主题词规范标引问题探析

□ 罗 锋



一、高校公文主题词规范标引的意义

1. 规范标引公文主题词是文件规范的应有之义

公文是指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按照严格的、法定的生效程序和规范的格式制发的具有传递信息和记录作用的载体文件，它具有严肃性、规范性、程序性和工具性等特点。主题词是公文的组成要素之一。《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五项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项都明确指出，公文应当标注主题词，应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和《公文主题词表》标注，位于抄送机关上方。因此，高校要突出公文的严肃性、规范性，就必须进一步做好规范标注公文主题词的工作。

2. 规范标引公文主题词是制度建设的重要体现

高校是公文的重要产出地，一个超过万人规模的学校一年印发的文件可达 1000 份之多，对于高校制度建设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不少高校在公文主题词标引过程中，或是由于公文制发者主题词标引知识欠缺，标引错误百出；或是觉得标引主题词过

于麻烦，为图省事，懒得标引主题词，使得高校成为不合格公文的泛滥之地。加强制度建设，不仅体现在公文本身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上，还体现在制度制定者和执行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上。因此，规范地标引公文主题词，就成为高校加强制度建设的重要体现。

3. 规范标引公文主题词是文档建设的必要补充

在公文中正确、规范地标引主题词，正确揭示公文主要内容，便于公文的档案管理、检索查询，有助于促进高校文档建设的规范化。在目前高校许多文档一体化管理软件中，都无一例外地有主题词这一栏，如果主题词标引标准混乱、乱标错标，将会极大地影响文档的规范管理。

二、高校公文主题词标引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文主题词标引标准需进一步厘清

目前，为适应党政机关工作的需要，实现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分别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对公文标注主题词作了明确规定。教育部也颁发了《教



育部公文主题词表》。不少省市政府办公厅也相应出台了公文处理办法(条例),适当地增加了本地的主题词条。但是对于高校而言,公文主题词表中的词条似乎仍显不足,可参照的标准也较难取舍,仅对于高校上行文主题词的标引有较大的规范意义。如《教育部公文主题词表》,由于在类属词、类别词上仅限于教育部一级的划分,对于普通高校的指导、规范意义稍显不足,特别是校级的下行文难以参照。针对这个问题,不少高校按照上级规定的公文主题词表要求,根据本校实际,制定了相对应的公文主题词表,以利于公文主题词的标引。但各高校公文主题词表的制定自行其事,没有一个统一的样式,只能算作一种试行举措。

2. 公文主题词标引的知识需要进一步学习

目前,一般高校都有专门的发文部门,配备有专门的、业务水平相对较高的文秘工作人员,在文件正式发布之前进行把关。一所高校所有的公文都由秘书部门审核把关不太可能,而且各职能部门拟写文件时对文件的各个要素要基本确定。所以,加强公文写作和处理的培训学习就非常必要,尤其应当把公文主题词标引知识的学习列入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

3. 公文制作人员认识有待进一步转变

在制发公文的过程中,不少人员由于思想上重视不够,或者认为自身专业知识不够,或者嫌标引过于麻烦,经常错标、漏标、乱标甚至不标主题词,导致许多文件的主题词标引不规范。公文主题词标引虽然专业要求比较高,但只要认真学习公文处理的相关法规,在工作中不断学习探索,是完全可以掌握的。高校办公室应当将工作的规范性纳入干部考核之中,以提高干部对文件规范的重视程度,维护制发文件的严肃性、规

范性。

三、高校公文主题词标引错例分析及对策

1. 高校公文主题词的规范标引

根据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的标引要求,主题词标引的顺序应当是先标类别词,再标类属词;在标类属词时,应先标反映公文内容的词,后标反映公文种类的词。如《关于印发〈××大学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就应先标类别词“科研”,再标类属词“经费管理”,最后标上文种“通知”。

当一份公文有两个以上的主题内容时,应先集中对一个主题内容进行标引,再对第二个主题内容进行标引,最后标公文种类。在有需要时,还可将不同类的主题词进行组配标引。如《关于印发〈××大学成教、自考学生评选先进的办法〉的通知》,应先标反映第一主题内容的类别词“成教”,再标反映第二主题内容的类别词“学生”,再标类属词“奖励”,最后标文种“通知”。

2. 高校公文主题词标引中的常见错误

(1) 对主题词的标引顺序区分不清。如某高校《关于印发〈××大学××学院200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将主题词标为“工作要点 2009年 高职 通知”。标引者将“工作要点”列为类别词,“高职”列为类属词是错误的,“高职”应划到类别词的范畴且作为第一个类别词标引。

(2) 对主题词错标、乱标。如某高校《关于印发〈××学院党总支工作条例〉的通知》,将主题词标引为“文件 印发 通知”。这属于明显的乱标,既没有类别词,也没有类属词。还有某高校《关于印发〈××学院团支部工作等级评估办法〉的通知》,将主题词标引为“印发 团支部 评估办法 通知”,也是错误的标引。



(3) 对上行文和下行文中的类别词界定不清。这是目前高校公文主题词标引需要探讨的一个问题。比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对于公文主题词的界定,高校的公文第一个似乎都应当标上类别词“教育”。而根据《教育部公文主题词表(试行)》的界定,在“高等教育”的范畴内,在性质上有“高校”、“直属高校”等类别词,在层次上有“本科”、“专科”、“预科”等类别词,在专业上有“文科”、“理科”、“工科”、“医科”、“农科”、“外语”等类别词。这对上行文而言也许有指导意义,但如果是下行文就略显累赘了。笔者曾与从教育厅机关调过来的同事探讨,他认为高校所有的文件都应当标上第一类别词“教育”,对此笔者是不赞同的,因为一所高校不管是上行文还是下行文,从内容上都属于“教育”的范畴,如果都标引“教育”一词,会导致每一份文件出现多个类别词。笔者认为,高校的上行文必须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和《公文主题词表》进行标引,而下行文应当根据本校实际重新界定类别词。

3. 对高校公文主题词规范标引的几点建议

(1) 对于高校公文主题词表的使用范围要有行政性规定。公文主题词的标引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公文主题词表》规范标引,这毋庸置疑。但目前对于高校公文主题词的标引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导致高校公文主题词使用混乱。笔者认为,有关部门应根据高校公文处理的实际,对公文主题词表的使用作出规定,如对于上报部一级以上的文件,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公文主题词表》《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和《教育部公文主题词表》标引注题词;上报省厅一级的文件,应按照本省人民政府公文主题词表标引;其他部门上行文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标

引;校发文件在参照上级公文主题词表的基础上,可以按照本校公文主题词表标引。这样高校公文主题词的标引就会比较规范。

(2) 对于高校公文主题词的标引大类可作出规定。目前不少高校根据本校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公文主题词表。笔者认为,如果教育部能对高校公文主题词进行大类规定,特别是在类别词上予以界定,就能够厘清当前的乱象。比如党务工作方面,有党委、党务、组织、宣传、统战、党校、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思想教育、安全稳定等工作;行政工作方面,有行政、管理、教学、科研、财务、人事、学生、后勤、基建、外事、体育、卫生、安全、信息、图书馆等工作;一些高校可能还办有成教、高职、继续教育等。从高校所承担的职责来看,这样划分大类是比较清楚的。这些大类可以作为高校公文主题词的类别词。类别词界定清楚后,类属词和文种的界定相对就清晰了。

(3) 加强高校公文主题词规范标引的监督和自查工作。一项工作的规范,离不开自我遵守和体外监督,高校公文主题词的规范标引工作也是如此。从外在而言,教育主管部门必须在高校公文的规范性上加以强调,将文件的规范性作为评价高校工作特别是行政管理工作的内容,以提高文件工作的质量。对于文件制发者来说,要注重加强内功,深入学习公文处理的基本知识,提高文件的规范性;要坚持发展的观点,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断探索挖掘文件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以更好地适应工作的需要。各高校要提供更多学习培训的机会,不断提高制文者的业务水平;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进高校公文制作的规范化。

(作者单位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